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憲法訴訟新制逾 1 年半 作成實體裁判及行言詞辯論比例提高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12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說明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概況，以及憲法訴訟法新修正條文重點。

一、112 年新收案量減少、終結案量持平、作成實體裁判及行言詞辯論案件比例提高

(1) 111 年平均每月新收案件 364.3 件、終結 270.1 件；112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月新收案件 113.9 件、終結 222.0 件，顯示新收案件數量減少、終結數量相當，有效清理舊案。

(2) 111 年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37 件，實體裁判比例 1.16%；112 年截至 7 月，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41 件，實體裁判比例 2.71%，呈上升趨勢。

(3) 82 年至 110 年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行言詞辯論 23 次。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作成之 20 件判決中，有 8 件判決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40%；112 年 1 月至 7 月已作成之 11 件判決中有 8 件判決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72.73%，顯示判決行言詞辯論之件數、比例均有增加。

二、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7 月 7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修正重點

(1) 明確規定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包括：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為必要；須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出訴訟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得僅指摘其所受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亦得併就該裁判與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指摘違憲；憲法法庭所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次日起算。

(2) 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圍及失效時之判決效力，所有依該違憲法規作成之確定判決都可依據憲法法庭之判決請求救濟，實現實質正義。而於宣告法規範圍立即失效之情形，則僅提出聲請憲法法庭憲法審查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可據憲法法庭之判決請求救濟；若未聲請憲法法庭憲法審查之其他法院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則不許之，以兼顧法律秩序的安定性。

另因法院確定裁判之執行種類及態樣繁多，修正前第 5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之違憲法規，因不同事務領域或有不同規範需求，基於該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均一律不予繼續執行未必妥適，本次修正予以刪除。

(3) 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修正適用案件類型、聲請要件，及判決書應記載事項等。

因應本次修正關於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司法院已分別於憲法法庭網站及司法院網站更新建置相關聲請書狀範例，提供民眾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參考。

實務經驗交流

臺中高分院邀黃麟倫副秘書長講述不動產登記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演講「不動產登記實務」，分享不動產登記（權利移轉）效力、公信力及推定力等實際案例及見解，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黃副秘書長首先以常見的「二重買賣」為例，說明不動產登記之權利移轉效力、劃一的登記主義之利弊、前房產買賣契約買受人對於後買受人對抗可能性之檢討，以及前契約者對於不動產之占有形態等問題，並以德國、日本及法國等不同國家法制規定輔助說明。

黃副秘書長再以地政機關誤載原始地上權之期間及誤載地上權已轉讓之實際案例，說明不動產登記之推定力及公信力，並針對原始之地上權登記是否有效、地政機關誤載地上權已轉讓之登記是否應推定為真實、地上權存續期間是否有土地登記公信力之適用等問題，進一步

探討不動產登記推定力之範圍、效果，不動產登記公信力之要件及範圍、效果，輔以德國、瑞士、日本等各國規定，讓研習者明瞭各國不同的價值判斷。

最後，黃副秘書長認為我國採取徹底的不動產登記主義，故不動產交易契約不論已履行至何等程度，只要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任何第三人均可能先登記取得不動產。如何在促進不動產交易迅速、避免第三人需額外支出交易成本（因需調查登記事項以外之實質關係而支出費用）造成交易障礙，與維護相關當事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確屬兩難。黃副秘書長認為仍應貫徹我國登記制度採形式主義之原則，即除能證明第三人係屬惡意、且以違背誠信之方法加損害於前契約者外，仍應承認第三人在前契約者登記前，得自由競爭，而優先受保護。

增進審判知能

橋院與高市府交流土地分割議題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於日前召開「橋頭地院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座談會——從耕地之土地共有型態探討共有物分割」，由李怡諄庭長及朱玲瑤審判長、謝文嵐審判長共同主持。

座談會由岡山地政事務所林奉聖主任及路竹地政事務所吳敏達前主任，分別以耕地分割相關內政部函示與案例，說明現行耕地分割在法規及實務上相關限制之情形，並就部分案件因法院所採取法律見解與內政部函釋內容相異，在經判決確定後，地政機關相關之因應措施進行介紹。與會法官亦提出其他土地登記實務議題與地政局同仁交換意見。

座談會最後橋院李怡諄庭長感謝市府地政局陳元祿主任秘書率員與會，並表示此類交流對法官承審相關耕地分割事件有相當助益，希望藉此開啟司法與行政機關互助合作契機，日後持續就地政相關業務深度交流。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名

法律學碩士以上、具法律爭點分析、論述及外文能力。意者請於 9 月 27 日 17 時前 email 相關資料至憲法法庭書記廳電子信箱，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 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花蓮地院講座

陳思帆法官談國民法官證據能力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調辦事陳思帆法官講授「國民法官案件準備程序中針對證據能力的認定及調查方法」，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陳法官以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說明國民法官採卷證不併送制度的前提下，法院應如何依據檢察官、辯護人主張的內容，作成適當的證據裁定。具體而言，檢察官應該先建立起自身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明架構，並向法院說明提出證據、所欲證明的事實及雙方間的關係；而辯護方如果有聲請調查證據的話，也應該負起明示主張內容的義務。如此，法院即使未閱覽卷證，也可以根據證據性質及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判斷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陳法官並分享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上證據關聯性、必要性等證據法概念，提供實務上作為判斷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的參考工具，並進一步討論不一致供述的傳聞例外、刺激性證據的調查方式，提供審判實務思考方向的建議。

高雄高分院邀李旺庭心理師講職場抗壓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繪心庭心理諮商所所長李旺庭諮商心理師分享「職場抗壓及心理調適」，並由該所副所長林穗芸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助理，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李旺庭心理師首先介紹在腦內影響情緒與感受壓力的 4 種激素：多巴胺、催產素、腦內啡、血清素，其作用各不相同，若有一種或數種激素分泌過高或過低，即會造成失衡。並指出心理壓力影響身心健康、人際關係，甚至工作品質。長期處於壓力之下，皮質醇（壓力荷爾蒙）分泌過高，將干擾胰島素的作用，造成血糖上升，且會抑制免疫反應，影響記憶。建議於感覺壓力變大時，可藉由深呼吸、聽音樂、攝取抗壓食物、運動、郊遊等進行舒緩。

林穗芸心理師接著引用研究結果表示，幾種呼吸法和冥想都可以改善焦慮，尤其「快吸慢吐」（類似嘆氣），對於釋放壓力很有幫助。再帶領與會人員運用情緒卡片，檢視自己對某一事件的情緒與感受，並經由卡片的排列來整理與釐清情緒的來龍去脈，進而達到轉化情緒的效果。

最後，李旺庭心理師介紹多種壓力檢測量表，建議與會人員平時可藉此自我評估，覺察自我工作壓力並適時紓壓，必要時亦應尋求專業心理師協助。

士林地院、新北市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為促進司法與行政協力，共同輔導觸法及曝險少年，士林地方法院日前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召開聯繫會議，由彭幸鳴院長主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林美娜副局長率領各局處代表共 16 人出席，就資源分布及需求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士林地院轄區包括新北市八里、淡水、石門、三芝、汐止等區域，距離行政中心遙遠，易被忽略，本次聯繫會議首要目的在於籲請新北市政府重視北海岸地區少年，使服務措施之建置能發揮協助當地兒少及其家庭的功能。

彭院長指出，少年法庭以人為本，首要目標在協助孩子的健全成長；司法程序費時，但社區協助時機有時稍縱即逝，應加以把握，少年因案進入司法時，其他單位

更應積極提供協助，常見如家庭協助、社工輔導、心理諮商、調解、修復程序、性平調查程序等，均應持續且儘快處理。

會中就疑似精神疾病個案之醫療轉介或福利協助、詐欺集團吸收未成人犯罪行為之處理、性侵害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等，各單位就現有資源及機制均詳細說明與交流。

會議經熱烈討論，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教育局將續行宣導學校接獲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時，應予預防輔導而非貿然懲處；法院處理少年個案遇有責付不能的情形時，得個別聯繫社會局兒少科，提供社政所需資料；淡水地區因未設少年服務中心，應盤點分散各處之服務事項，以與設有少年服務中心地區可提供之服務相同；請衛生局盤點中央與地方藥癮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並簡便核銷費用程序，降低院所阻抗，達到戒癮目的等。

士院也提出數項建議，包括：盼非海洛因計畫能增加新北市淡水、汐止、八里、三芝等地的合約基層醫療院所，方便少年就診並減輕負擔；請教育局鼓勵各學校處理校園糾紛、不當行為時，能評估選擇修復式協商機制，尊重雙方意願，提供自由平等和善的對話環境，進行關係修復及情感承接。另就教育局所提國教署尚未能提出修復式協商之流程、教材等，士院將適時建請司法院審酌是否與行政院進行討論。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擋個人資料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